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45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筱琳

傅宗盛

被告 李佳玲

謝麗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4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李佳玲於民國107年就讀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時，由謝麗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立額度新台幣（下同）捌拾萬元整就學貸款專用借據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所實際動用借款金額22,647元，約定借款人於畢業日、休退學日滿一年後開始依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攤還本息；倘其不依期攤還本息時，利率改按本

01 借款利率加年率1%計算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算逾期利息
02 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日起，逾6個月以內者，按利率百分
03 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

04 被告李佳玲113年11月1日起即未清償上開借款等情，有放款借據
05 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1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廖翊含